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 **董事會重組**

於2011年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一系列修訂，目的為提倡上市發行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水平。新第3.10A條已獲引入亦作為該等修訂一部分，當中上市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委任代表最少三分一董事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重組前，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王德強先生及思作寶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30日起生效。緊隨彼等辭任後，董事會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而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王德強先生及思作寶先生均將留任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而除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外，彼等於辭任後將繼續執行彼等日常工作職責。王德強先生及思作寶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德強先生及思作寶先生其任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2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王德強先生、思作寶先生、吳慶國先生及王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